

2022 年度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公章) 梅州市财政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 11 个

填报人: 范裕辉

联系电话: 0753-2122186

填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22 年市财政局部门年初预算数 4761.57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619.87 万元，执行数为 6619.8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主要职责

一是拟订全市财税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健全和完善市对县（市、区）财政管理体制。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力支撑机制。

二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全市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是负责管理全市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代编全市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汇总编制全市财政总决算。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市级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市级预决算公开。

四是负责组织起草地方税收政策及调整方案。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

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本市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五是负责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组织编制政府财务报告。负责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组织会计决算报表编报和分析。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是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政策。制定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全市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统一管理全市政府外债，制定管理制度。

七是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制订全市统一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八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九是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十是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市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十一是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

实施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十二是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等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是职能转变。（1）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按照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的要求，强化经济监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全面统筹各类政府资金资产资源要素，增强财政统筹能力。（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市级和县（市、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县（市、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实行“一个部门对口一个科室”，做到多放、管好、服务到位。落实税收制度改革要求，健全地方税体系。（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十四是有关职责分工。（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牵头会同市税务局在地方权限范围内起草地方税收法规草案和政策调整方案，市税务局负责地方税收法规政策执行过程中征管和政策问题的处理。（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

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市财政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管理并对收费情况进行财务监督管理，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市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与市财政局及时共享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3）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制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制订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机构设置

市财政局内设 20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科、税政科、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行政政法科、科教和文化科、经济建设科、工贸发展科、农业农村科、资源环境科、社会保障科、资产管理科、金融与政府债务管理科、会计科、绩效管理科、监督检查科、政府采购监管科、人事教育科。下设 10 个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世界银行贷款业务办公室、梅州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梅州市财务总监管理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梅州市财政局票据监管中心、梅州市财政运行监控中心、梅州市财政局机关服务中心、梅州市资金管理所、梅州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办公室、梅州市财政局政府债务及债券项目监测评价中心。

3. 人员编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数

共计 160 名，实际在职人数 149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梅州财政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压力，聚焦服务发展是第一要务，全力以赴抓收支、争支持、保重点、促增效、防风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不断提高管财理财能力水平，全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2022 年主要工作情况

（一）抓好财政收支管理主业，积极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

面对经济下行压力、严峻复杂疫情防控形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土地交易市场持续低迷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尤其是土地出让收入出现较大规模减收，财政收支平衡面临较大压力。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充分发扬斗争精神，主动作为、综合施策，打好财政收支“组合拳”，以确定性的措施积极应对不确定性的变化，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全力以赴抓收入。**突出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充分运用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和地方税种协同办税机制，深入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和砂石、矿产等国有资源，加快拆旧

复垦、垦造水田指标交易收入入库，不断夯实财政收入多渠道来源。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3.96 亿元，负增长 11.62%，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完成 94.92 亿元，负增长 1.71%，完成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负增长 3.1%的收入任务。**二是精打细算控支出。**针对财政收入减收情况，各级财政部门量财而行，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全面盘点好可用财力，按照有保有压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顺序，在全力保障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兜牢“三保”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和轻重缓急，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着力推动调减市直部门定员定额公用经费标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评审，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积极应对财政收入减收，有力有序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全年市级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约 6.85 亿元；市级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评审核减率达 14.79%；全市“三公”经费连续 4 年下降。**三是想方设法保平衡。**为弥补财政收支缺口，市县两级财政部门多措并举，通过处置存量国有资产，增加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回年内未实现支出的预算资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争取省留抵退税及疫情防控专项补助、借新还旧等方式，全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同时，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不断增强市县财政保障能力。

（二）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力增强内生动力

一是支持产业平台建设。坚持企业入园、产业集聚，积极争取省新增债券资金 27.91 亿元用于完善各县（市、区）产业转移

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主动承接产业转移，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统筹资金支持推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国际无水港建设，打造产业发展主平台，带动区域产业集聚。**二是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制造业当家，牢固树立产出思维，全力支持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实体经济，全市安排各类扶持资金4.31亿元，支持重点企业技术改造、新兴产业培育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扎实推动产学研融合发展，大力支持应用型企业技术与开发等工作。全力保障“人才振兴16条”、青梅计划等人才政策经费。及时下达外经贸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外经工作。**三是促进产业项目落地建设。**大力支持招商引资，着力保障落实驻外招商队和招商工作专班工作经费，推动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扎实做好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需求摸排和对接落实工作，夯实承接珠三角绿色产业有序转移基础。深化广梅产业共建，用好广梅对口帮扶资金1.5亿元，推进对口帮扶产业合作项目落地。

（三）落实落细稳经济系列政策措施，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是着力稳市场主体。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市全口径增值税留抵退税规模达40.36亿元，有效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市场预期。深入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提高预留采购份额、加大价格评审优惠、开展优先采购等措施，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全市中小企业中标（成交）金额占比达79%。着力支持缓解企业融资问题，以政府采购合同和保函替代

保证金方式为中小微企业融资 1.73 亿元。**二是着力稳投资。**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在带动和扩大有效投资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债券资金穿透式、全链条管理，用好支出通报预警、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额度调整收回、重大项目并联审批等机制，不断规范加快债券资金支出使用。用好 2022 年新增债券资金 92.3 亿元，安排用于 125 个重点项目建设，并率先在全省完成支出使用，为稳投资提供强有力支撑。**三是着力稳就业。**认真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推动稳就业政策落地见效。全市缓缴社保费 0.33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0.39 亿元、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1.12 亿元。深入实施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全市统筹安排中央就业补助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0.85 亿元。**四是着力稳消费。**强化促消费系列活动的资金保障，支持开展零售、餐饮、文旅促消费和家电“以旧换新”促消费活动，激活市场消费动力，提振消费信心，促进消费增长。

（四）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一是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坚持将“三农”作为财政支出优先保障领域，将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作为支持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在统筹整合、项目储备、资金绩效、机制创新上下功夫、求实效，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牢乡村振兴坚实底板。统筹涉农资金 32.1 亿元，安排用于 510 个涉农项目实施，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二是联动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加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全市

共筹集各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1.4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扎实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通过项目整合、资金统筹，推动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有机结合、联动推进。**三是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大力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积极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持续引导各县（市、区）将涉农资金用于“打粮食”、有产出的农业产业项目上来，全市安排涉农资金 5.28 亿元用于 126 个农业产业发展类项目建设，助力增强乡村振兴发展的内生动力。支持保障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全市下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51 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0.75 亿元。积极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行动，培育壮大骨干龙头农业企业，支持预制菜、蜂蜜、南药、油茶等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五）强化民生支出保障，不断提升共同富裕成色

一是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越是困难越要保民生，持续加大社会民生投入，强化落实底线民生保障，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以小切口推动大变化。全市民生支出 370.4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9%，有效兜牢市县“三保”支出。**二是支持健康梅州建设。**扎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全市累计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6.1 亿元，用于疫情处置、核酸检测、疫苗接种、方舱医院建设、防控物资采购等。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共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1.05 亿元用于建设和完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加快推动补齐医疗卫生分健领域的

短板弱项。**三是推动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力做好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促进教育均衡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支持东亚文化之都、全国足球发展重点城市、足球特区创建，统筹安排 1.26 亿元推动我市足球事业发展。**四是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市安排平安梅州建设经费约 19 亿元，保障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统筹安排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约 12 亿元，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提升基层管理能力。

（六）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治理效能

一是抓好预算管理改革。严格“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没有预算不得执行”管理，健全完善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市县两级财政部门选取 96 个项目、涉及金额 77.01 亿元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 28 个，“良”的 59 个，绩效目标实现总体达到预期。完善“数字财政”系统建设，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财政数据集中、分析、监管和应用，提升财政协同管理能力。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抓好中央和省直达资金 121.21 亿元的分配、下达、使用和管理，保障惠企利民政策落实。**二是抓好政府债务风险的防范化解。**树牢财政越困难，越需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积极筹措资金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制定实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范管理与加快支出使用若干措施，提升专项债券使用管理规范化水平。一以贯之抓

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情况，接受人大监督，建立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切实巩固我市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打好打赢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攻坚战。三是**抓好法治财政建设**。以创建全省财政系统法治财政示范单位建设为契机，扎实做好财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贯彻，深入落实权责清单制度，简化优化财政事项审批办理流程，加强财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范财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全面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和依法理财能力。四是**抓好财会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以问题为导向，落实落细整改措施，持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推动提升市县财政管理水平。积极做好财政监督检查，深化代理记账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全面核查市直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成功上线“粤财扶助”梅州平台，惠企利民财政补贴资金监管更加精准高效。全面推广应用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制定实施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强化政府采购融资、助农等政策功能，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国有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加强资产收益监管检查，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一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牢树立财政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的意识，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扎实抓好政治要件跟踪办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

全完善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长效机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有力引领干部职工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聚焦落实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系列“党建引领添动力奋勇争先促发展”模范机关创建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圆满完成局直属机关党委、纪委换届选举，组建成立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党支部，着力探索党建工作新模式，积极打造“财红桥”党建工作品牌，在嘉元科技设立财税金融“党建共建服务点”，不断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三是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贯彻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注重实绩选拔任用干部，进一步配强中层干部队伍，适度推进中层干部轮岗，大胆使用优秀年轻干部，稳步推进职级并行工作，通过“外引内育”并举，着眼把系统外的优秀干部选进来，把年轻干部培育起来，不断优化财政干部队伍结构。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加强干部平时考核管理，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不断激活财政干部队伍活力。**四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积极组织干部职工签订廉政承诺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题辅导、观看警示教育片、常态化开展谈话提醒和新提任或新入职干部廉政谈话等活动，积极主动配合市纪委监委派驻组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的堤坝，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切实将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作风贯穿到财政工作各方面，把对财政权利的监督和制约贯彻于财政管理改革全过程，纵深推进财政全面从严

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五是筑牢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防线。**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责任，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引导，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提升财政网络安全防护能力，着力抓好政治性错误信息排查整治和财政网络安全风险隐患的整改落实，切实守好财政意识形态“主阵地”，筑牢财政网络安全“防火墙”。

在做好以上工作的同时，还扎实做好各级审计指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促进财政规范管理。圆满完成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积极主动做好局常态化疫情防控、综治信访维稳、安全生产、保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要求，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全市经济发展大局。大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性，支持壮大实体经济，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增强国家和省、市重大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性有效性；深化预算管理体制

度改革，加强地方债务管理，健全完善财政管理体制，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决算收支情况

1.收入情况。2022 年决算收入 6786.8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915.09 万元，增长 16.0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17.29 万元，占总收入 97.5%；其他收入 169.54 万元，占总收入 2.5%。收入增减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省级巨灾保险补助收 650 万元列入本局收入；二是增加了新增人员经费和预算绩效奖提标收入。**2.支出情况。**2022 年决算支出 678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4.16 万元，增加 15.96%。其中：基本支出 3557.79 万元，比增加 256.76 万元，增长 7.77%，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及绩效奖金；项目支出 3228.82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7.4 万元，增长 26.54%，主要原因一是省级巨灾保险补助收 650 万元列入本局支出；二是增加了新增人员经费和预算绩效奖提标支出。

2. 经济分类科目情况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 万元，增长 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58 万元，增长 28.85%，其中公务接待费 0.28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57 万元，减少 84.86%。

二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2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

决算减少 2.91 万元，减少 100%。

三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2 年会议费支出 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31 万元，减少 75.6%。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本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108 分，达到“优”等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部门职责，严格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开展年度预算编制：一是进一步细化编制专项资金，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二是部门各项预算支出，分别按其功能分类和经济性质分类准确编列到“项”和“款”级科目，预算执行期间未出现大量科目之间的调剂；三是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编制年度预算，摒弃“往年有今年必须有”“只增不减”的固化思维，合理调整各类项目经费，确保突出重点，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坚决落实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要求，科学规范编好 2022 年部门预算，确保预算收支合法合规，

实现全年收支平衡。**一是加强基本支出测算。**参照上年预算执行标准，结合机构和人员变动情况，认真测算各项基本支出，确保年初预算数据真实准确。**二是加强项目库编制。**按照深化市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要求，本局的项目支出均实行项目库管理，已按照“急需、成熟、聚集”的标准和要求做实项目，确保入库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资金到位即可形成实际支出。**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合本局中长期战略规划目标、年度规划目标等，分解细化各项工作，科学设置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目前本局每个项目已申报绩效目标，含政策依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要素，并对绩效目标负责。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22 市财政预算安排收入 6619.87 万元，实际收入 6619.87 万元，差异金额为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为零。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

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

本局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在资金、资产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科学合理、合法合规及安全完整，制度健全完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提高了资金（产）的使用效益。

（1）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6 万元，20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4.64 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17.2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2%，小于 1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本单位能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在关于“上级转移支付要在收到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财政”的规定以及上级文件另有时间要求的，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分配。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本局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已在“数字财政”系统核算域分账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偏离度合格率在规定范围内、期初余额借贷平衡等。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局的各项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一是按事项

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支出范围、程序、用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经费支出事项按本单位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根据《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 号）要求，部门应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将预算公开，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按时、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在我局网站上完成了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工作。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级部门决算的通知》（梅市财库〔2021〕15 号）要求，部门应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前将决算公开，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按时、按规定内容和范围在我局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绩效信息公开要求，本局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及时在财政公众网上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本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较好。

②采购合规性

本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一是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

度；二是政府采购意向公开；三是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四是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五是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2 年，本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③项目监管

本局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按规定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局制定的《梅州市财政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梅州市财政局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局严格执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及《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配置，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局制定的《梅市财办函[2022]41号-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并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至市财政局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局严格按照《梅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指南（试行）》及本单位制定的《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办函〔2022〕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

④数据质量

本局的（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局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梅州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梅市财办函〔2022〕41号）及《梅州市财政局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设规范》等国有资产管理制

行，规范出租、出借和处置国有资产。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相关数据计算，本单位的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完成较好。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本局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和 “三公” 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各项涉及财政的重点工作任务本局均已全面完成，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根据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相关数据计算，我局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已实现，绩效目标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本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已按时间计划完成。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调整支出结构，聚焦保障重点支出，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加快梅州苏区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局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并及时耐心办好信访工作。信访工作由办公室统一牵头，其他机关科室配合，安排专门的信访接待室，专人负责对接。办公室每天安排人员查阅信访信息系统是否有信访件，对上门或电话咨询的群众热情服务，细致解答，妥善处理。信访件签收后，办公室负责分发给相关科室，督促科室及时办理，经领导审核后按规范格式上传至信访信息系统，答复后及时对信访人进行回访，确保群众满意。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 2022 年度市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我局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 96.39，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2 年我市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应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政收入不足与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财政资源统

筹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机制有待完善；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财理财能力仍需提高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局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抢抓国家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和省委、省政府推动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历史机遇，聚焦财政主责主业，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服务保障重大战略落实，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推动财政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全力服务保障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